

大埔县电子商务产业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2号）、《梅州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梅市府办〔2016〕44号）及《大埔县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埔经信字〔2019〕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惠民生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和聚集电子商务企业，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在大埔县域工商登记注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管理规范，有电子商务或电子商务关联业务、达到相应扶持标准要求的企业、个体户、专业合作组织、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及电子商务服务站等。

二、扶持内容

（一）对初次入驻电商产业园或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电子商务企业和创客，办公场地给予免费使用两年，具体管理细则参照《大埔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入驻企业细则》执行。

（二）支持企业入驻大型电商平台。对首次开通阿里巴巴诚信通、天猫、京东、苏宁等平台旗舰店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三）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2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提高电子商务运用率，促进农产品上行。对持续经营网店一年以上，且当年农产品网销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5000元奖励，当年农产品网销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当年农产品网销额达到300万元的，给予3万元奖励；当年农产品网销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农产品网销额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农产品网销额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五）支持陶瓷企业提高电子商务运用率，促进陶瓷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发展。对持续经营网店一年以上，且当年陶瓷产品网销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5000元奖励，当年陶瓷产品网销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当年陶瓷产品网销额达到300万元的，给予3万元奖励；当年陶瓷产品网销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陶瓷产品网销额达到1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陶瓷产品网销额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六）支持物流企业建设仓储物流基地。对在我县申办物流公司，为本县电商企业提供产品配送和上行服务的企业，凭发票按实际投资总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县建设提供对外开放服务的物流仓库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冷库面积 1000 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凭发票按实际投资总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鼓励电商协会、电子商务企业与省内大学、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建立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开展专门针对政府人员和电商转型企业人员的电商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针对县内创业群体、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创业培训。根据培训规模和效果，给予场地租金及相关运营费用的补贴，培训人次达 500 以上且培训转化率达到 20%的，按照每培训人次给予一次性 100 元奖励。单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发展电商讲师团队，对参加电商讲师培训并取得 T1 级电子商务讲师证书的电商从业人员，取得证书后在县内进行 5 场以上公益授课培训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继续深造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讲师资质，取得证书后在县内进行 5 场以上公益培训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8000 元。

（八）支持农村电商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信用良好的农村网商量身打造金融产品，提供小额融资、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简化农村电商领域的小额短期贷款手续，帮助中小微电商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村级电商服务

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等现有设施进行金融服务功能整合，增强金融助农服务质量。

（九）对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及大型电子商务项目或者前来投资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按投资需求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对积极通过电子商务开展我县产品销售、网上实际交易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可以在电商产业集聚区内优先安排一定面积的项目用地，建设办公、仓储等场地。

（十）鼓励网红直播经济。对培育 10 名以上 10 万+粉丝的由县科工商务局授予“大埔县网红培训基地”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利用第三方平台开通直播或者利用短视频带货的，实现年带货 100 万元以上，奖励 3 万元；企业开发自有电商直播平台，且平台年成交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凭发票给予电商直播平台开发费的 20%进行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一）支持落地建设电商产品包装、设计的企业，对企业购置包装、设备的，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设备购买总额的 20%进行事后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十二）支持开展扩大电子商务影响的相关宣传推介活动。对电子商务协会或第三方组织举办的电子商务论坛（峰会）、电子商务竞赛、电子商务展会等经过县有关单位认定的活动给予扶持。对电子商务论坛（峰会）给予扶持，每场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电子商务竞赛给予扶持，每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电子商务展会给予扶持，每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三）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于开展跨境零售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当年度跨境快递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6% 的扶持；对海外仓、交易平台，给予一次性投资总额 50%，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对为 B2C、B2B 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平台、供应链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年服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扶持。

（十四）为扶持我县支柱产业做强做大，对陶瓷物流快递进行按件补贴，以电商平台销售产品配送为基数，每件补贴陶瓷公司 1.5 元。

三、申报、审核和拨付

以上政策措施与相关省市政策不重复享受。申请对象根据县科工商务局的通知要求，每年 3-5 月份集中受理上一年度奖励扶持申请申报材料一式 3 份，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需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所属地区、申报时间。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一）大埔县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单位）有关资质和证书复印件；

(四) 申请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主营业务、产品定位、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等情况; 企业网络营销、建设相关合同(协议)、费用明细表、网络销售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凭证;

(五) 真实性承诺书;

(六) 申报涉及网络销售的项目, 需提供 2019 年度网上销售证明材料(平台销售记录、包含订单号、快递单号、产品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打款凭证等内容);

(七)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县科工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根据择优扶持原则, 确定扶持企业名单和金额, 并将相关内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县科工商务局按程序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按程序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 执照现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财务通则进行账务处理。

四、监督管理

相关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应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缴扣回补助资金等处罚, 情节严重的, 取消以后年度申报资格:

(一)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补助(奖励)资金的;

(二) 有发生食品安全、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

五、附则

(一) 施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专项资金根据每年县财政支付情况而确定，各项目扶持力度按比率进行调整。

(三) 本办法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大埔县电子商务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 代 码	
地 址		所属地区	
法人代表		手机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时间	
二、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扶持 内容			
联系人		手机	
拟申请 金额		邮箱	
项目主要 情况（500 字以内）			